

高平市民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
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） 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	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
	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财务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，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，并予以公开。
	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养老机构是否提供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吃饭、穿衣、如厕、洗澡、室内外活动等服务
	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，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、设备及用具，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洁
	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1. 是否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。 2. 专业技术人员，是否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；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 3. 是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
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殡葬服务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	殡葬服务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
	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殡仪服务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，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服务
	殡葬服务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	1.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，更新、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，防止污染环境。 2. 火化机、运尸车、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。禁止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。
	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	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，提供规范、优质、便民服务
	殡葬服务机构运营资质的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 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	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取得有效资质